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学院附属口腔医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4004168454378
法定代表人	付琳辉
地址	平顶山市新华区公园北街9号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001号
行政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	贾培培 16040235011; 杨凯 16040235012; 吴香兰 16040235016
违法事实	现场检查发现该机构存在违规收费、超标准收费,重复收费等问题,涉及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总费用18122.6元。违规问题仅涉及一般违规问题。违规收费、超标准收费,重复收费等一般违规问题违反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十五条。
主要证据材料	具体证据有平顶山市口腔医院非合规使用医保基金费用汇总表(2021年-2022年)、平顶山市口腔医院非合规使用医保基金费用明细、询问笔录。
处罚依据	按照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处理。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处造成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》,初次违法且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占检查处理周期医保基金支付额0.5%以下且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,及时改正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的罚款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1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;2、退回违规医保基金18122.6元;3、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罚款18122.6元。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医疗保障局